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中医药发〔2018〕35号

关于公布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人社民政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陕西中医药大学，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中医药发〔2018〕29号）及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遴选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的通知》（陕中医药函〔2018〕338号）要求，在各市级中医

药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省中医药管理局资格审核及公示，最终确定雷忠义等 50 名同志为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田心等 95 名同志为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现予以公布（附件 1）。

本批继承工作周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所有继承人统一进岗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请各单位组织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尽快制定教学计划，签订《继承教学协议书》（附件 2），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协议书一式四份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时，请加强继承工作管理，做好平时考核，确保继承工作顺利实施，圆满完成继承工作任务。

附件：

1、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

2、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

带教单位	指导老师	继承人
陕西省中医医院	雷忠义	田 心、谢华宁
	许建秦	董 璐、张冠杰
	毕宇峰	赵 晶、董友朋
	乔树真	刘季元、韩治华
	苏同生	陈 龙、张 静
	薛敬东	李 莎、寇少杰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职利琴	吴 钊、鱼江涛
陕西中医药大学 及附属医院	常占杰	陈志国、王 涛
	阴智敏	王旭红、李天浩
	赵明君	王 敏、宋发亮
	殷克敬	张 鸿、韩娟利
	宋继刚	牛 魁、冯 琳
	张卫华	张 利、康汝光
	解新科	边 倩、寇小妮
	赵晓平	畅 涛、周振国
	李彩霞	魏雪茹、唐凤英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宋虎杰	李建军、郭晓成
陕西省人民医院	曹晓菊	赵卫华、袁 平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孙万森	王志勇、吴张浩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李 锋	张晓菊、董晓静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史恒军	芦希艳、郭 金
西安市中医医院	黄琳娜	侯治强、周 琳
	王维英	徐鲁谦、牛白露
	林 海	王开娜、李 敏
西安市中心医院	周志杰	岳 瑜、张 婷
西安市红会医院	孙银娣	董 博、宋依芯
西安市儿童医院	张金虎	梁蓬勃、田纪凤
乾县中医医院	韩 鑫	丁春逢、李军社
三原县中医医院	王 锋	丁 哲、王 楠
宝鸡市中医医院	张卫东	黄 晶、达春水
宝鸡高新人民医院	刘进才	王 芳
凤翔县中医医院	马安荣	张 博、马永涛
大荔县中医医院	王健康	程 庆
	张会芳	郝建龙
渭南市中心医院	刘裕龙	李红阁、杨 雪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王 显	党美丽、杨 阳
	李志刚	李 冰、刘亚梅
延安市中医医院	呼延东	张 晶、贾晓玮
	康萍香	齐晓霞、王 波
延安市人民医院	杨志琴	李媛媛、刘亚梅
榆林市中医医院	高 智	黄 鑫
	曹利民	张 鹏、郑 懿

榆林市第一医院	郝树文	惠 婷、王 卫
汉中市中医医院	沈玉山	王 强、熊兰英
宁强县中医医院	高静安	张义明、李 彬
安康市中医医院	王晓玲	毛 娅
	洪 霞	李 亮、潘永泉
	李毅忠	吴飞飞、孙龙军
商洛市中医医院	秦鹏俊	姚 强、韩礼军
	詹时军	陈 英、张娜娜

附件 2

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

带 教 单 位 _____
指 导 老 师 _____
继 承 人 _____
专 业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继承教学协议

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双方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为保证完成三年继承教学任务，根据《第六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

一、继承教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一) 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国传统文化知识愈加丰富，对指导老师指定的中医药典籍著作的领悟更加深刻。每年撰写典籍学习心得 4 篇以上。

(二) 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術专长，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每年完成不少于 60 个半天的反映真实学习过程的跟师笔记（具有原始记录性质）。

(三) 按照中医药学术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每年完成 12 篇 1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临床经验整理（月记）。

(四) 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上发表 1 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

(五) 中医专业继承人每年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总结 20 份。

(六) 结业考核时提交 1 篇体现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具有创新观点和一定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的结业论文。

三、继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一) 继承人以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

(二) 中医专业继承人以精读《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为主,学习 1 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

(三) 指导老师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总结进行批阅,批语针对其中的问题予以指导,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和水平。

(四) 其他

四. 继承学习的方式方法

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一) 跟师学习。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3 年累计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二) 独立临床实践。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3 年累计不少于 250 个工作日,其中在病房的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三) 理论学习。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授课时间 3 年累计 80 个工作日。

(四) 其他

五、教学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技術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

（二）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技術专长，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六、其他事宜

指导老师（签名）：_____ 继承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继承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